

6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）的（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2025 动漫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DHXHC2504218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图形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.92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图形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海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5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千兆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源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24U 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教学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7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3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